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備用債券及分別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全部控股權益及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自北京控股集團了解到於完成前，認購人擬(其中包括)於接獲本公司的要求通知後根據備用債券的條款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13,000,000港元的部分備用債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向認購人發出通知以要求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113,000,000港元的備用債券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出要求通知，而認購人亦已就發行本金額113,000,000港元的備用債券進行認購，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發行本金額113,000,000港元的備用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組成。